

附件：

**桦甸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
(2023-2035 年)**

桦甸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第三节 面临机遇

第四节 主要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规划范围

第四节 规划目标

第三章 规划任务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第二节 持续保护生态安全

第三节 筑牢生态安全空间

第四节 积极发展生态经济

第五节 打造宜居生态人居

第六节 建设多彩生态文化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规划重点工程

第二节 效益分析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第二节 监督考核

第三节 资金统筹

第四节 科技创新

第五节 社会参与

前 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探索生态文明建设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路径，生态环境部按照点面结合、多层次推进、东中西部有序布局的指导思想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创建工作，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更加形式多样、更为鲜活生动、更有针对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桦甸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桦甸市的生态文明创建工作。2023年8月下发了《关于印发<桦甸市申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了桦甸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3年修订版）》，桦甸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桦甸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5年）》的编制工作，通过广泛开展调研和讨论，衔接国家、吉林省、吉林市以及桦甸市相关规划，多部门多层次征求意见，编制了此规划。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崛起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本规划将指导桦甸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区位特征

桦甸市地处龙岗山脉北侧，松花江上游，长白山区向松辽平原过渡的前缘。桦甸市位于吉林省中部偏东南，东连敦化，南临靖宇、抚松、辉南，西接磐石，北与永吉、蛟河毗连，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中具有重要地位。

二、工作基础

经济运行持续向好。近年来桦甸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2022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6.769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20亿元，占比33.9%；第二产业增加值23.78亿元，占比22.3%；第三产业增加值46.79亿元，占比43.8%，第三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一批支撑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得以实施，补短板、添动能成效显著。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202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23万元和1.89万元，较2019年分别增长10.41%、23.31%。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2018年-2022年期间桦甸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大气环境方面，2022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4.4%，各污染物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年均值标

准要求。水环境方面，2022 年桦树林、墙缝、福兴、三台子四个国控点位均达到Ⅲ类水体考核要求。关门砬子水源地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无黑臭水体。

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健全。桦甸市先后制定了《桦甸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桦甸市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桦甸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和《桦甸市秸秆全域禁烧行动方案（2021-2022 年）》等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规划方案，为健全桦甸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提供了依据和指南。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持续推进。桦甸市多年蝉联吉林省文明城市，被列入 2022 年度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推荐名单和国家卫生城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省级试点单位；成功创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列入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获评“全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桦甸市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持续增加，影响力逐步提升，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一、保持优良的生态环境质量仍存在较大压力

近年来，桦甸市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有所提升，但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求日益增长，“十四五”期间考核压力进一步提高，如何持续保持桦甸市优良的生态环境质量是目前桦甸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面临的一大问题。

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仍需完善

目前桦甸市生态文明建设体系有待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管、部门分工协作、公众积极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同时“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有待完善。

第三节 面临机遇

一、良好时代机遇

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产业链供应链变得更富活力、更有弹性，为桦甸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有效供给，拓宽开放合作领域，扩大有效投资提供了良好的时代机遇。

二、振兴战略机遇

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将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和东北东部绿色发展带战略，吉林省将加速实施“东中西”三大区域发展战略，为桦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战略机遇。

三、政策叠加机遇

面对国际国内新形势，国家持续扩大内需和有效投资，加快“两新一重”建设，发行抗疫特别国债、专项债、一般债，支持东北振兴发展的各项政策红利正在加速释放，为桦甸加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机遇。

四、发展环境机遇

国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矿产和建材等基础产业带来更好的市场预期。延长高速公路建设，将改善桦甸的区位条件，畅通对外开放合作通道，为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提供良好的环境机遇。

五、生态战略机遇

吉林省“生态强省”建设、“美丽吉林”建设和吉林市“生态强市”建设为桦甸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供强大动力，助力桦甸市全力构建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生态环境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生态制度体系，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更好、人居环境更美、自然生态质量更优、区域安全环境更稳、绿色发展创新活力更足的生态强市，为建设生态强省、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六、绿色振兴机遇

桦甸自然资源丰富，林特资源门类齐全，后发潜力巨大，今年以来桦甸市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后劲加快蓄积，经济发展态势向好，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蓄势待发，具备了绿色发展、绿色振兴的现实机遇，给桦甸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第四节 主要挑战

一、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存在一定压力

大气环境质量仍属于“气象影响型”，秋冬、冬春季节，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仍然极易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夏季随着气温的升高，臭氧污染问题日益凸显。水环境质量总体还不稳定，个别断面个别月份不能达到水质目标；主汛期畜禽粪污、化肥、农药、生活垃圾等可能随地表径流入河加大水质恶化风险；土壤污染问题还比较突出，矿山企业厂区及周边存在土壤污染问题。部分农用地受农药、化肥使用不合理以及工业企业影响，存在污染问题。生态破坏问题尚未全面解决，主要涉及探矿、采矿、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等问题：地表水风险尚处高位，桦甸市境内现有尾矿库企业 38 家，部分矿山尤其是铅锌矿、金矿等金属矿开采过程中存在重金属等污染物污染周边地表水风险。

二、城市高质量发展存在一定薄弱环节

产业结构不尽合理，龙头企业少且带动力不强，新型科技企业培育动力不足，特色优势产业还未真正形成，旅游产业的规模和档次还不高，经济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小，社会投资比例低，基础设施还有不少短板，城镇化质量还不高；“三农”工作还有很多短板弱项、民生领域还有很多薄弱环节；营商环境还有诸多堵点断点痛点；干部素质能力作风还不能很好地适应“1+3”全面发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快节奏、高要求，思想解放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开拓创新、革新求变的意识不强，干部作风不实的现象

还一定程度存在；留住本地人才、吸引外地人才的机制还不完善，推进高质量发展还缺乏高层次人才支撑。

三、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依然存在

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等为生态文明建设带来更多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既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又要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缩小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差距，发展与保护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从桦甸市自身看，矿产行业的发展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护工作存在一定的矛盾，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资源依赖型产业仍为主导，新兴产业规模不大，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不高，资源利用深度精度不够、链条不长，接续产业跟进不足。融合发展程度不深，农产品加工和旅游业拉动作用和关联性不突出，上下游产品衔接能力弱，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连接程度不深，集群效应不明显，资源优势尚未转化成产业优势。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

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跟“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战略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为统领，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使桦甸市天更蓝、水更清、土更净，生态环境更美好，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聚焦“生态旅游胜地、健康产业新城、新型能源强市、绿色矿业基地”发展定位，为开创宜业宜游宜居宜养的高质量发展格局、桦甸振兴发展新局面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牢把握桦甸市生态功能定位，对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实施强制性保护，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上，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

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结合不同区域发展特色，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近期工作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紧密结合，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与相邻地区联动，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发挥桦甸市独特资源环境优势，明确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和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地方特色。有机融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生态文明观，兼容并蓄、不断创新，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使桦甸市发展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及重大工程建设方面必须坚持政府推动与社会参与紧密结合的原则。调动各级政府和基层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整合各部门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风尚，引导全市积极投身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建设中来。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桦甸市全市域。

第四节 规划目标

规划期限：2023 年-2035 年；

基准年：2022 年；

近景目标：到 2025 年底，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统筹安全与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筑牢桦甸市生态文明建设根基，全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做到“一减、两改善、五提升”，实现主要污染物减排，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绿色低碳发展

水平、生态空间管控能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中期目标：到 2027 年，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 and 空间开发布局，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修复进一步推进，以旅游休闲文化、高精尖技术产业为支柱的绿色产业加快发展。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市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升。

远景目标：到 2035 年底，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 and 空间开发布局，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修复进一步推进，以旅游休闲文化、高精尖技术产业为支柱的绿色产业加快发展。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市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升。

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的有关要求，结合桦甸市实际，确定桦甸市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共 35 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16 项，具体指标体系见表 1。

表 1 桦甸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2025 年	2027 年	2035 年
生态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正在编制	已达标	批复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	-	有效开展	约束	已开展	已达	持续开展		

制 度		标任务部署情况				性		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 作占党政实绩考 核的比例		%	≥20	约 束 性	22	已 达 标	22	22	22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 束 性	全面实施	已 达 标	持续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 开率		%	100	约 束 性	100	已 达 标	100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 考 性	已开展	已 达 标	持续开展			
生 态 安 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7	环境 空气 质量	优良天数 比例	%	完成上级 规定的考 核任务;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 善	94.4	已 达 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			
				PM _{2.5} 浓度 下降幅度	%		保持稳定 /26	已 达 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			
		8	水环 境质 量	水质达到 或优于Ⅲ 类比例提 高幅度	%	完成上级 规定的考 核任务;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 善	100	已 达 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			
				劣Ⅴ类水 体比例下 降幅度	%		无劣Ⅴ类 水体	已 达 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			
				黑臭水体 消除比例	%		无黑臭水 体	已 达 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9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ΔEQI≤-1	约 束 性	-0.08	已 达 标	-0.06	-0.05	-0.03
		10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40	参 考 性	66.94 (2021 年)	已 达 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		
		11	生物 多样 性保 护	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 动植物保 护率	%	≥95	参 考 性	95	已 达 标	95	96	97
				外来物种 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已 达 标	不明显		
				特有性或 指示性水 生物种保 持率	-	不降低		未降低	已 达 标	不降低		
	(四)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 置率		%	100	约 束 性	100	已 达 标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已建立	已达标	持续落实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已建立	已达标	持续落实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未减少，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已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14.29	已达标	14.3	14.5	15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4826 (2021年)	已达标	0.482	0.480	0.475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66.4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5.34 (2021年)	已达标	5.35	5.40	5.45
		20	化肥农药减量化 主要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主要作物农药亩均施用量		千克/亩	减少	参考性	持续减少	已达标	持续减少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参考性	90.05	已达标	90.08	90.10	90.2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92.6	已达标	92.7	92.8	93.0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85.7	已达标	85.8	85.9	86.0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62.91	已达标	63.0	63.2	63.5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100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100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96	已达标	96.3	96.5	97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32.02	未达标	33	34	35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100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100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34.15	已达标	34.2	34.5	35.0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90.87	已达标	91.0	91.2	92.0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已实施	已达标	持续实施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100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100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4.83	已达标	94.9	95.0	95.5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97.03	已达标	97.2	97.5	98.0

第三章 规划任务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一、健全源头预防制度

1. 推进生态文明综合考评机制

继续完善桦甸市生态文明综合考评办法和指标体系，强化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导向，推动考评重点向绿色发展和生态建设等高质量发展指标转变，保证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降低。应建立对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减量发展、就业增收、城市服务、创新开放等领域的考评指标体系，加强对森林覆盖率、主要污染物减排、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用水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用水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率等生态环保类指标的考评。积极探索和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和政策，不断完善奖惩分明的工作激励机制，实施经济奖励或处罚，充分发挥考评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2.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紧紧围绕《吉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以“绿色发展指标”为重点，重点强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由市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组织保障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3.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

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推进实施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等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

4.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继续推进多规合一，对耕地、林地、草地、园地、河流、水库等各类生态空间实行用途管制，确保自然资源面积不减少。严格控制城镇空间开发强度，着力促进存量空间的优化调整，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单位国土面积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控制工矿建设空间和各类开发区用地比例，促进产城融合和低效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坚持农地农用、因地制宜、规范有序探索和推进土地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建立覆盖全市范围的自然资源资产监管网络，明确基本农田、林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的边界。

5. 完善产业准入机制

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格控制物耗能耗高的项目准入，加强新建产业项目的源头准入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三线

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画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结合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优化桦甸市行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拟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导项目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指导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要求。实施最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吉林省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律不批，坚决退出一般性产业，特别是高耗能、高排放产业。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制定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完成差别化准入政策研究工作，落实差别化准入政策。

6. 推进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

全面落实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环评与排污许可精细化管理能力、着力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队伍能力。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构建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全链条无缝对接预防体系。开展规划环评的跟踪、督察，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或规划实施开展年度评估评议以及后期再评估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严格遵守环评审批中“三个严格”的要求：（1）严格限制审批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2）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高耗资项目建设，杜绝已被淘汰的项目以技术改造、投资拉动等名义恢复生产。（3）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要求，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区域、行业和企业发展的前提条件，使“以新带老”“上大压小”等污染减排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同时，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确保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能源消费与碳排放的协同控制。

二、完善过程控制制度

1. 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桦甸市应建立手段完备、数据共享、实时高效、管控有力、多方协同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针对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定期开展区域评估，实时监测重点区域动态，提高监测预警效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为超载、临界超载、不超载三个等级，根据资源环境耗损加剧与趋缓程度，进一步将超载等级分为红色和橙色两个预警等级、临界超载等级分为黄色和蓝色两个预警等级、不超载等级确定为绿色无警等级，预警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绿色。

对红色预警区、绿色无警区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等级降低或者提高的地区，分别实行对应的综合奖惩措施。对从临界超载恶化为超载的地区，参照红色预警区综合配套措施进行处理；对从不超载恶化为临界超载的地区，参照超载地区水资源、土地资源、环境、生态等单项管控措施酌情进行处理，必要时可参照红色预警区综合配套措施进行处理；对从超载转变为临界超载或者从临界超载转变为不超载的地区，实施不同程度的奖励性措施。

2. 完善多部门参与机制

加强桦甸市委、市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指导，促进各部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党政军机关、学校、医院、文体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应率先落实相关环保举措，发挥好领导带动作用。加强与民政、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协同联动，在生态文明信息发布、环保问题曝光、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普及、环境违法行为舆论监督等方面履行好职责。逐步建立起多部门参与的生态文明协同工作机制。联合制定工作方案，围绕重点任务措施，共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规范有序地推进。

3. 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按照《吉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推进实施桦甸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对重点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企业环境信用将被纳入社会诚信体系，与发改、工商、银行、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相关部门对于不同环境信用评价等级的

企业将实施联合奖惩，逐步建立起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全面组织企业开展信用评价。

4.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明确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原则与范围，规范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程序和方式，强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有效性。确保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及寻求法律救济等权利的行使，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工商联的作用，动员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新局面。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丰富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形式，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建立社会舆情引导监督机制，健全环境舆论回应机制，加强对生态文明的舆论引导和公众监督。

5.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全面推进大气、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

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环境保护信息网站，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和数据公开的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逐月公布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三、完善损害赔偿制度

1. 完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及时妥善处理环境损害赔偿纠纷，依据环境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准确认定环境污染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确保环境侵权受害人得到及时全面赔偿，同时使责任人付出高昂代价。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需要，继续完善桦甸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监督，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防止“只赔偿、不修复”或“只修复、不赔偿”。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

2. 推行企业主体责任制度

推行企业环保自律，培育企业环境伦理和生态意识，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三同时”提出的企业应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要求。利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逐步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企业全面推行污染治理承诺制度，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建立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

四、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2. 完善生态环境监督问责机制

加强市域规划管控，各部门需明确责任，及时开展督查与检查，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对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挤占生态空间、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力的，严肃问责，终身追责。对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责任者，实施严格问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施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举报。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完善环境信访制度，建立环境信访预警机制和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信访查处制度和积案化解制度。同时，设立投诉举报信箱、领导信箱，完善 24 小时环保投诉举报电话、微信举报平台、群众举报投诉渠道。

3.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落实《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建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构建后果严惩的评价、考核及奖惩制度体系。

五、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提升现有产业污染治理水平

坚持标准引领，完善落后产能淘汰机制。通过强化环境标准引领技术升级，用更严格的环保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充分发挥标准在污染整治中的强制性作用、在结构调整中的先导性功能。重点加强超低排放改造、绿色品牌创建、环境友好产品创建、清洁生产源头管控以及执行更严格的标准，促进重污染行业、特色行业的整体提升，提高企业的污染治理水平。

2.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积极探索市场化、差别化的生态补偿模式。尝试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初始权有偿分配和排污权交易等制度，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探索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方案为依据，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充分考虑水资源的特殊性，研究水资源使用权物权登记途径和方式；完善水资源监管制度，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推广林业碳汇经验，推进碳汇造林和碳减排指标有偿使用交易。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3.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理顺管理机制，破解生态系统管理的“破碎化”，探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管理，提高生态系统管理绩效。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积极构建从“山顶”到“平原”生态管理体系，从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维护，城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岸线保护，统筹设计全市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环境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全市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4. 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与治理模式

积极争取国家以及吉林省提供的资金支持，发挥政府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探索生态环保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基

金，以动员更多企业和民间力量参与桦甸市生态文明建设事业。鼓励和吸引国内外民间资本投资生态保护，形成多元化的投资格局。

积极创新完善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保市场，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河道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治理方式，重点在政府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引入第三方公司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和运行。

第二节 持续保护生态安全

一、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1.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构建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系统。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促进水生态恢复，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

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充分发挥河长湖长在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桦甸市内的河湖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等工作中的牵头作用和责任担当作用，开展河湖巡查，建立“一河（湖）一档”，管理有效，压实各级河长湖长“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履行河湖保护治理责任，创新河湖保护治理机制，系统推进河道湖泊综合治理。

2.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1）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以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深化涉水行业环境管理。推进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排查。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的原则，对所有“散乱污”企业逐一整治。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依法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持续加强工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氨氮、化学需氧量的水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工作，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督促工业企业对污水加强预处理，确保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收纳要求，严禁出现偷排、漏排现象。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排放不达标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需责令其整治改造。

（2）深化城镇污水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加快对城区雨污合流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留、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对建成区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改造，对市政排水管网建设质量不达标的进行改造升级，加强排水管材市场监管力度，鼓励绿色材料的使

用。新建污水管网应协调桦甸市市政道路和其他功能性管网规划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制。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不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按照“分期实施、发展用户、分质供水”的要求，加快推进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按需推进提标改造，推动工业用水、城市杂用水、景观环境用水等再生水分质分压系统建设，有序开展污水再生利用配套管网建设。

加强污泥安全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建立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100%。

（3）防治水产养殖污染

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污口，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推广，加快养殖尾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

3. 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

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开展水源地现状评估，进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摸排工作，摸清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具体情况，实施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措施完善工程，严格验收机制，保证工程质量；制

定长期的运管机制，保证措施到位，减少人为或自然损坏。完善水质在线监测平台。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供水单位应定期检测和评估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巩固关门砬子和万两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成果，推进水源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推进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水源地保护区执法检查。深入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定期开展乡镇级及“千吨万人”水源常规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标志设立和隔离防护。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严格控制地下水富集区污染物排放。公布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

4.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预防措施及设施建设。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饮用水源、跨界水体环境风险评估试点示范，推动突发水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切实做好应急准备。提高尾矿库企业的风险防控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加快预警体系建设。建设完善水质监测自动站，完善桦甸市水质监测系统，加强对主要河流湖库、水源地等的环境风险预警。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等信息追踪与报警能力。提出流域重点断面在线监测设施建设任务，包括自动采样系统、监测系统、数据传输系统、信息管理系统、水污染预测预报模型系统等。

5. 健全水生态环境监测机制

完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新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与现有监测站进行对接，每日定时对水质进行监测，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加快开展水生态调查监测工作。加快开展桦甸市水生态调查和水生态监测工作，确保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

二、坚持协同共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1. 加强污染协同控制减排

加强 PM_{2.5}和 O₃协同控制。制定推进 PM_{2.5}和 O₃协同控制工作，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和 O₃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有效遏制 O₃浓度增长趋势。

抓好 NOX 和 VOCs 协同减排工作。建立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加大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力度。

2. 切实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继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陶瓷、砖厂、粮食烘干、油页岩干馏、石灰等涉工业炉窑的深度治理，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有条件地扩大生物质能应用。推进燃煤企业排放改造、“小散乱污”企业清理错峰生产，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进行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提升改造。

加强燃煤锅炉污染治理。继续整治燃煤锅炉，桦甸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乡镇及村队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农村采暖方式由燃煤采暖向清洁能源采暖转变，鼓励新建建筑采用生物质采暖，新建的机关、学校、医院、商场、村队公共设施、旅游景区新建配套公共设施等全部采用生物质采暖方式供暖，引导农村居民由燃煤采暖向生物质采暖转变。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加强对露天矿山日常监管，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

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在做好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辖区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清单。完成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3. 持续推进 VOCs 污染治理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快推进 VOCs 排放情况调查，建立 VOCs 动态排放清单。针对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管理体系。

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通过使用水性、无溶剂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以及水基、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深化工业源 VOCs 治理。全面提升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

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深化园区和集群综合整治，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等，加强资源共享。

4. 深化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污染深度治理，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按照国家、吉林省统一部署，建立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落实全链条监管要求。

推进油品配套升级。削减机动车排放污染必须从“车-油-路”三个方面同时入手。为推动机动车排放标准实施进程，大力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积极做好油品供应保障工作，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实施强制性抽检。

加速老旧车辆淘汰。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规定的，一律按要求报废，严格查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违法行为。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机动车，及时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对属于已注销的和已报废的老旧车，按规定予以查扣。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港口、货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监测。督促企业对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整改，对超标排放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情况，同时适时予以公开曝光。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适时提高新能源汽车行驶范围。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清洁能源车船，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进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优化交通运输组织结构。促进交通运输节能，研究构筑经济合理的以铁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系统，推进绿色货运发展，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推进城市配送中心转型升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发展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5.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运输车监管执法，严肃查处未密闭运输、车轮和车身不洁、污染路面、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从出土工地、拆除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等源头加强控制、落实车辆保洁措施。强化城市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扩大道路

机械化清扫作业范围，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将建筑垃圾运输线路、工地周边道路、城乡接合部主要道路、工业园区货运车辆通行线路和城区重点通道作为扬尘防控重点区域，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5% 以上。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监督建设、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控制的对策措施，实现“六化”标准全覆盖，从源头上抑制扬尘的产生和排放，大力整治裸露堆场和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等要及时清运，场内暂时集中堆放的应当采用密封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利用视频监控和现场执法等手段，加大对工地扬尘污染监管执法力度。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当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巩固城市外围生态屏障。推进城市周边及道路两侧绿化硬化、单位及居住区绿化硬化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和硬化面积，消除城市建成区裸露地面。

严格控制餐饮油烟污染。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不通过引风机收集后直排。对新设立、变更的餐饮业将油烟净化设备列入检查内容，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抽检，依法查处违法排污餐饮企业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违法案件。

全力推进秸秆全域禁烧。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完善市、乡（镇）、村、社四级网格化包保监管责任体系，充分发挥督导、巡查、宣传的作用。运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焚烧问题，基本消除秸秆露天焚烧现象。

加强农业大气氨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调整氮肥结构。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治理。

6. 强化预警预报与联防联控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和停工方案，定期开展演练，确保在发生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和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临时管制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三、推进系统防治，保障土壤安全利用

1.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环境因子超标的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在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防渗漏改造，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和污染隐患排查。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

防范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对矿产开发利用企业环境监管，严防矿产开发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到 2026 年底，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至少完成 1 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督促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的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1）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全面开展耕地土壤调查评估工作，编制农用地分类清单，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耕地，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动态调整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

优先保护清洁耕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国防、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实施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因地制宜采取外源污染隔离、灌溉水净化、低积累品种筛选应用、水肥调控、土壤调理、替代种植等技术，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特别是对重度污染耕地，积极开展耕地休耕轮作试点，加大对结构调整的政策扶持力度，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要求。对矿山开采塌陷地、废弃砖瓦窑、采矿废弃地等毁损土地进行复垦。

（2）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定位、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建设用地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加大企业监管力度。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企业，要定期自行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厂区土壤环境质量尽职调查。按照规定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等。对于新（改或扩）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涉重金属企业强制推行清洁生产，提升污染源治理水平。

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开发。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实施分类管理。同时加强油气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治理措施。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根据农业用地、土壤环境重点行业详查结果，合理确定调查点位，有针对性地开展采样、分析和评价。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

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梳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清单，结合土壤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建立并补充更新桦甸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项目优先上报吉林省项目库及国家项目库。

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重点工程。根据现有已掌握污染地块情况，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设污染土壤修复处置中心。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掌握修复工程进展情况，责任单位要按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按规定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利用多部门掌握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更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完善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平台使用和管理办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充分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基础性作用。

建立多部门联动共管机制。研究制定针对性和适用性较强的土壤污染防治地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逐步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多部门共管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开放信息共享，构建齐抓共管的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逐步建立一套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合力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步前行。

3. 开展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

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以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进行排查。

逐步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针对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推进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场所地下水水质监测。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推进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加快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2026 年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单，确保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

（1）定期开展桦甸市自然保护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调查工作。进行生物物种资源的调查和评估，编制《桦甸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实施方案》和《桦甸市重点保护物种名录》，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的国家一级、二级野生动植物。结合年度水鸟同步调查工作，掌握桦甸市鸟类主要分布区、越冬地、繁殖地、迁徙停歇地、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以及鸟类变化情况。

（2）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网络”。建立协调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监测评估体系，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建设野生动植物监测节点。架设野生动物红外监测点位，部署信息化监测平台试点，开展野生动植物定时监测和保护行动。增强公众防范非法

盗猎野生动物的意识，组织反盗猎的巡护力量，杜绝违法盗猎活动。

（3）基于桦甸市已有的动植物保护基础，进一步围绕候鸟、古树名木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开展迁徙候鸟保护行动，将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作为保护鸟类巡查重点，安排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对候鸟栖息和活动集中的地段实行定点、定时、定地段、定线路、定人员、定责任、定时间和定频次的巡逻守护，严格落实巡护责任。

第三节 筑牢生态安全空间

一、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划战略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区定位，按照保护优先、实事求是的原则，将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心城区、八道河子镇镇区、红石砬子镇镇区、夹皮沟镇镇区纳入城市化发展区。突出农产品主产区开发强度控制，引导镇村集中集聚发展，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利益补偿机制，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城市化发展区以效率为导向，提升开发强度和土地产出效益。落实4个能源资源富集区及其特殊管控要求，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优化调整开发利用结构，推动矿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构建生态安全新格局

基于桦甸市自然山水格局，结合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构建“两屏一带，四园三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屏：包括东南部山林生态屏障和西北部浅丘生态屏障。

一带：以松花江三湖国家自然保护区为主的生态安全轴带。

四园：指桦甸市境内红石、肇大鸡山两处国家森林公园和常山、白桦两处省级森林公园。

三廊：辉发河、金沙河-木箕河、白桦林-山麻河“两横一纵”生态安全廊道。

充分考虑山川丘陵对河谷盆地的屏障作用，东部地区以红石国家森林公园为主体，全面实行天然林保护，对生态公益林加强管护，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南部以白桦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和关门砬子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西北部围绕肇大鸡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常山省级森林公园，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和人工林更新、补植，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以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区域最重要的生态安全轴带，以辉发河、金沙河、木箕河、山麻河等水系为支撑，构建全市生态安全网络。通过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和隔离带，逐渐消除流域水土流失、水质污染等生态胁迫，开展河湖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水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完整性，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三、严守自然生态空间边界

1.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

以改善生态环境为核心，以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保护的要求，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到2026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配套支撑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加强桦甸市生态系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持、水土保持、石漠化防治、生境维护、山体保护等生态功能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具体从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工作：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依据桦甸市生态功能、敏感评估和生态空间范围划定的结果，实施生态分区管控。

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信息调查制度。做好管控区域内生物资源、土地利用、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基础信息采集、统计工作，夯实动态监管基础。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重点，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积极对接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合理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全面掌握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行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生态风险。

健全生态保护红线配套管控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吉林省的总体要求，形成一整套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体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加快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目标责任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巡查

制度、现场核查制度、分析报告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生态保护责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吉林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安排部署，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执法监管。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机制。坚持综合协调，协同推进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工作，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区和受益地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重点建设上下游跨区域水生态横向补偿试点，明确补偿标准、补偿方式、资金管理和效果评估制度。探索补偿地与被补偿地之间绿色创新合作等多样化的间接型横向生态补偿。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和绩效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按照国家、吉林省相关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2.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改变用途，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并以举报电话、信访举报箱、村级监察信息员等多种方

式，发动群众，广泛宣传，提升群众耕地保护知晓率、参与度。并进一步通过农村土地整治建设形成的集中连片，适宜集约化、机械化生产的基本农田。

加快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多管齐下提升农田质量。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完善水利排灌等设施配套，实施连片土地平整，提高标准化作业水平；优化田间道路布局，确保实现土壤剖面构型良好、无明显障碍层、养分平衡、地力等级达到二等及以上；推广土地深松、全层施肥、秸秆还田等农业常规实用技术；积极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推广免耕播种技术，探索以保护性耕作替代地膜覆盖的可持续农业发展，增强耕地抗旱能力、提高土地生产能力、减少白色污染；同时，积极发展高标准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保护农田，防沙固沙。

3. 框定城镇开发边界

认真贯彻吉林省“三个五”发展战略、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和“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结合桦甸实际，精心构建“一核三带四区四节点”县域发展新格局，走出一条结构更优、效益更好、质量更高的发展新路。

“一核”，即：以城区为核心。

“三带”，即：松花江生态旅游带、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经济带、五桦和桦辉线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带。

“四区”，即：食品医药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创新区、新能源产业示范区、绿色矿山产业转型区。

“四节点”，即：根据各乡镇区位、资源条件、发展现状和产业特点，形成东、南、西、北四个节点。

四、加快开展河湖保护工作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积极开展美丽河湖试点建设。借鉴美丽河湖优先案例经验做法，将“美丽河湖”创建与城乡文明建设紧密结合，选取辉发河作为样板河，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工作，充分挖掘桦甸市河湖水文化，凸显本土化、个性化。积极争取省级万里绿水长廊项目试点，全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有序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严格河湖流域重要生态空间管控，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自然岸线生态功能。以河湖“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水清景美、智慧管护”为标准，以评促建，高质量逐步推进河湖综合治理，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河湖环境，推动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

加快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区划定工作。按照生态红线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等方面的目标，结合河湖岸线的自然条件和开发利用程度，水生态敏感区、水生生物资源与珍稀物种保护等要求，划定河湖岸线保护区。

加快开展河湖岸线管控和保护工作。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和保护修复，对保护岸线内的违建一律拆除。严格河道采砂管

理，与乡镇场、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检查监督，防止复采、偷采，确保河道安全干净。通过河道工程治理，不断提高河湖生态质量。

五、构建和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依据自然保护地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合理确定每个自然保护地的功能定位、边界范围、功能分区和保护要求，针对被建设用地侵占的自然保护地，进行逐步腾退。

第四节 积极发展生态经济

一、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发展

加快矿产加工和机械制造两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引入新技术、新管理、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焕发传统产业生机与活力，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

（1）绿色发展矿产加工业

以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和生态红线划定为契机，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政策，坚持“点”开发、“面”保护原则，坚定走绿色转型发展新路，全力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打造省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推进矿产资源加快释放。对标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和生态红线划定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加大探矿投入，加快推进探矿成果向采矿项目转化。支持受保护区政策影响停产的黄金公司、郝吉矿业等矿山企业复工生产，尽快达产达效。合理规划矿山建设布

局，继续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引导优势资源向龙头企业集聚，向骨干企业集中，实现资源集中集约开发。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立矿山管理规范、生产安全标准化、环境治理体系化体系，促进矿业开发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支持中金矿、通钢矿、建龙矿业等矿山企业加快提升改造，积极引进和推广探、采、选、冶等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高矿山企业采选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实现开采方式现代化、采矿作业清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

严格矿山生态保护。严格落实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主体责任，加强技术创新研发，推进矿山尾矿资源向生产节能环保新型建材等领域转化，加大矿区复土、复绿治理投入，健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监管机制，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动态监测和联合检查，确保不产生新的治理欠账。

（2）智能发展机械制造业

落实《中国制造 2025》规划，以“互联网+”为重点，以智能化发展为主攻方向，突出技术、设备、产品和管理创新，推进机械制造业向智能化发展。

突出圆方集团龙头带动作用，持续推进企业增加智能化改造升级投入，加快圆方智能化工厂、高性能大型农机驱动桥、精密铸造等项目建设，主动承接长春、吉林等地汽车、农机零部件和矿山配件产业转移，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合作，在巩固汽车半

轴、套管等传统优势产品基础上，推进产品向精密锻造、精密铸造、精密加工转型，全面提高企业智能化、精细化生产水平。加快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围绕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汽车等制造业发展配套加强项目引进，提高产业发展配套能力。加快长庆隆集团扩能改造，引导红石镇播种器制造企业技术创新，推进企业通过联合攻关和分工协作，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

二、加快建成生态农业体系

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要求，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强化黑土地战略性保护，抓好秸秆还田培肥地力，保护性耕作示范等项目实施，对土壤进行持续改良。加快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加强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培育和发展，全面提高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推广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利用，加强病虫害防治。积极落实农业各项补贴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和市场预警体系，建设粮食应急储备库，提高粮食综合保障能力。

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坚持绿色生态养殖方向，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强品牌培育和产销衔接，构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实施“秸秆变肉”工程。依托“桦甸黄牛”地域品牌，围绕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结合林下禁牧政策

落实，加快二道甸子、八道河子和桦郊等重点黄牛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制定并落实地方黄牛养殖扶持政策，推行“抓大户、建小区”和鼓励利用闲置场院养殖能繁母牛，通过自繁自育提高黄牛养殖规模，建成区域性黄牛交易中心。壮大肉鸡、生猪养殖规模。加快肉鸡、生猪等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采取“小规模、大群体”分散繁育和“公司+农户”组团养殖等多种发展模式，利用良好生态条件和地理环境，大力发展“溜达鸡”、“生态猪”，形成原料基地与加工（养殖）企业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

优质发展林特产业。依托长白山优势林特资源，围绕食药产业发展，坚持市场需求导向，构建“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和“粮经饲统筹、农林牧结合、种养加一体”产业格局，优质发展林特产业。推进种植结构调整，围绕“大豆振兴计划”实施和建设“甜糯玉米小镇”，扩大大豆、鲜食玉米和绿稻等种植面积，提高粮食作物绿色有机率。支持设施园艺快速发展。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扶持，加快有机蔬菜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棚膜经济，着力培育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突出森林食品发展定位，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加快山野菜、小浆果、食用菌、刺嫩芽、平欧大榛子、灰苏子、林蛙等基地建设，推进独特山珍向绿色休闲速食健康和高端功能性食品转化，做响小而美、优而精、特而强的长白山生态珍品品牌。围绕健康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林下参、灵芝、贝母、刺五加、五味子等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推进道地北药资源向中成药、原料药、保健药和特医功能食品转化。创建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长白山林特产品优势区。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全面升级。依托本地特色和优势，加快推进主要农产品储藏、保鲜等初加工设施建设，打好绿色有机牌，引导产业向有机休闲、保健、速食等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建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农副产品产业集聚区。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广节水技术、节能增效技术、绿色防控技术、生态种养技术、循环农业技术等节约型农业技术。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等施肥模式，集成应用全程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发展装备精良、专业高效的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大力建设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生态有机农业示范区。

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完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扶持政策，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领军龙头企业创建活动。加快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农业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推广生态农业和功能农业，建设现代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对农作物生产全过程进行品质监控和产地溯源，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构建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产业体系。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突出发展旅游产业。积极融入吉林市和长白山区域旅游体系，构建春来踏青赏花、夏至游湖避暑、秋赏红叶品蛙、冬观雾凇嬉雪的四季、全时全域旅游格局。加大龙头旅游项目招引，强化旅游业与农业、工业、文化等关联产业深度融合，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强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构建全域旅游格局。构建历史文化旅游线、山

水生态旅游线、红色教育旅游线、特色工业旅游线；构建养生休闲区、森林度假区、民俗游憩区、文化古迹区、工业体验区的“一江三湖、四线五区”全域旅游格局，打造长吉长旅游节点城市，长白山下最美驿站。打造各具特色的主题旅游，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山水禀赋。提升旅游综合服务能力，补齐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智慧营销、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质量。加大营销宣传力度，持续打造桦甸特色旅游品牌，实施统一旅游形象宣传，继续办好桦甸白桦节，支持新闻媒体开办旅游专版、专栏、旅游节目和刊播旅游宣传公益广告，利用互联网技术扩大媒体营销面。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推动“互联网+农产品”、“互联网+农家乐”发展。推动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企业供应链协同和商务协同水平。突破性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将国际贸易与绿水青山等特色生态资源要素深度融合。加大电商人才培养力度。

打造绿色流通行业。促进多种物流运输方式的合理分工运行。推动构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仓储、运输和配送信息，优化配送网络。按照节能环保标准，加快建设绿色仓储空间，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配送车辆使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可多次利用的包装，加强对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

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多维度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发展林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绿色金融产品，发展绿色信

贷和绿色保险。建立健全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充分发挥科技银行、科技保险及“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资金池”作用。

四、打造绿色工业体系

严格项目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各部门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环保关、产业政策关和项目审批关。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灰、建材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区域、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压缩过剩产能。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建立利用综合标准促进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积极支持培育具有国内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绿色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五、稳步实现“双碳”目标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优化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结合促进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鼓励老旧车置换为清洁能源车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政府部门新增或者更新的公务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提高公交客运、出租客运、城市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的机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

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能源互联网先进发展理念，采用智能电网先进技术，建立电动汽车互动服务平台，实现友好开放的全方位、多元化服务体系，加大整合公交、出租车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力度，在主城区现有停车场改建加装充电站（桩），加大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确保电力供应畅通无阻，满足充电设施运营要求。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制定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桦甸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从工业、建筑等领域提出控制措施等并加以落实，确保达峰目标如期实现。进一步优化能耗双控政策，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增加能耗总量弹性。推动电力、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争取尽早实现二氧化碳达峰。鼓励大型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开展减排创新行动。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强化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基础设施适应能力，加强极端气候应对，提高农林牧业适应能力。完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提升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极端气象灾害造成的影响。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对极端天气事件和气候危机应对处理能力，不断增强对气候变化的响应能力。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深入研究气候变化规律及区域响应。

六、继续加强节能减排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以太阳光能、生物质能、水能等利用为重点，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推进高效清洁利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指标任务。对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不达标的燃煤机组进行梳理和整改。积极推进能源生产结构调整。高效推进清洁供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清洁取暖方案，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取暖过冬。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城镇居民散煤替代。“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加快“煤改电”地区输变电及电网配套改造，做好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及供电服务，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应予以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指标。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和城市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

革，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动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

统筹能源资源开发。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落实国家秸秆禁烧政策，加快社会资本引入，推动凯迪绿色能源二期建设，推进秸秆等生物质能向造粒、制沼、发电、供热等多元转化，提高秸秆等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水平。认真落实国家支持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政策，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引进，持续壮大新能源产业规模。

七、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工业、农业节水。合理安排未来产业规模与布局，控制水资源需求增量。重点工业企业实施节水设施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持续推进农业节水，开展节水作物引进，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推广高效节水滴灌工程 and 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加强城镇生活节水。进一步规范桦甸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加快改造、扩建老旧供水管网，减少输水管网的输水损失，减少和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淘汰高耗水的器具，推荐在公共厕所推广红外感应、延时冲水装置；推进高效节水器具换装，以老旧小区、农村地区等为重点对象，鼓励居民群众安装节水器具，推动节水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节水技术指导、示范培训，提高居民群众的节水意识，完善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

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推进中水回用，逐步完善再生水使用管理制度。大力推行中水回用或城市再生水利用步伐，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如新建用水企业、工业园区等必须做好中水回用建设规划，综合利用中水资源；对工业用水、绿化用水等非生活用水，应引入中水，逐步完善、拓展中水的应用范围。从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节水目的。

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推进松花江、辉发河等重点流域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在松花江、辉发河开展流量分配方案及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研究。到 2025 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松花江干流生态流量得到保障，辉发河生态流量保障程度显著提升，重要湖泊生态水位得到有效维持。加强生态流量（水量）管控，开展生态需水研究，明确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统筹流域来水、水库蓄水和用户需水，制定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着力保障流域生态用水。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责任，完善生态流量监管体系，把保障生态流量目标作为刚性约束，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控制性工程水量统一调度，严管控制性工程下泄流量，抓好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落实

八、提升固体废物利用效率

推动资源循环利用。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做强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采用“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流动方式，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循环产业集群。积极支持企业建立副产品互换体系，延伸资源加工链条。提升钢渣尾渣、粉煤灰、炉渣、大理石废料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和利用规模。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以各类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调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排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及处置利用情况，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优化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布局，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

提高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重点提升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鼓励有条件、有技术特点的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提高危险废物处理水平。合理建设危废安全处置设施，提高危废安全处理处置能力。完善医疗废物全收集和全处置体系，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调查和专项整治。加强对危险废物利用标准和监管措施的研究。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落实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减免增值税、所得税和免征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客观评价，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企业依据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以及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优惠政策。

深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完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机制，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

化、原料化应用。积极推广种养加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规模化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第五节 打造宜居生态人居

一、打造宁静宜居城市环境

完善噪声监测监管体系。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进一步完善桦甸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重点噪声污染源应安装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将监测数据作为执法监管依据。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控制，强化对主要生活噪声源的管理。

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工业园区与生活区之间应修建绿化隔音带，新建工业企业应尽量远离噪声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或消音处理，对厂界噪声不达标的工业企业依法责令其整改。

强化交通噪声防治。调整和优化城区交通运输格局，避免交通噪声对敏感区的影响，选用降噪技术和降噪材料对城镇路面进行改造。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将噪声控制贯穿到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严格限制建筑机械的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使噪声控制成为创立绿色建筑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加快推进绿色生活方式

培养公众绿色生活理念。积极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理念，引导社会公众从衣、食、住、行各方面走绿色化道路。积极宣传推广绿色饮食、节约用水、环保装修、衣物环

保、垃圾分类、减少污染等生活知识，养成健康、文明的居住行为方式，培养良好的公共环境卫生意识。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优先选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增加绿色生活设施服务供给，推进慢行系统建设，推广电动公交车、电动汽车。

加快公共交通路网建设。实施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交通出行模式，构建优质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进建设市域公路道路和旅游交通路线，加快构建城市快速通道和对外公路网结构，推进乡镇公路网建设，加强市域城镇、乡镇之间的道路交通联系；加快建设完善的铁路、公路、公交客运枢纽功能体系，构建高效快捷的综合交通体系。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强场站建设，大力推广电动公交车，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

建设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完善城市绿道系统，有效联通公园绿地、滨河绿地、社区绿地与城市开敞空间。休闲绿道应依托水系、绿地公园等景观资源，构建景观环境优美的休闲绿道。

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积极推进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现行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低辐射镀膜玻璃等节能建材，尝试推行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和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加强绿色建筑管理，政府投资建筑、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逐步实施现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

培育公众绿色消费理念。广泛开展绿色消费教育，倡导选择绿色产品，反对奢侈消费和过度消费。对应用范围广、节能效果显著的产品，逐步实施强制采购，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价监督机制。根据《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最新清单和要求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提升绿色采购产品比例。

三、加快城乡人居环境问题整治

1. 推进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巩固城镇、园区垃圾填埋场全覆盖成果，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村、乡镇收集、县转运处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体系，推行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实现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确保桦甸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推进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的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完善日常巡检机制，严厉查处在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以“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其他垃圾”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通过党政机关率先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和各区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加快推进居住小区分类投放箱，逐步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技能培训和宣传工作力度，引入第三方服务企业建立生活

垃圾分类指导培训工作机制和基层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进一步促进全民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方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

2.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已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村庄基础上，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做好户用污水收集系统和公共污水收集系统的配套衔接，合理选择排水体制和收集系统建设方式，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杜绝污水直排。开展农村小河流、排水渠的清理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

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

3. 深化农村污染防治

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建设。明确每个村庄产业发展方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水电路气房讯建设、科教文卫商贸物流布点，合

理布局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产业兴旺与生态宜居的统一，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坚持城乡“七边”环境卫生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衔接、示范带动与面上推进相结合、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相统筹，重点实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村容村貌改善“五大提升行动”。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服务圈”“商业圈”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强卫生院标准化规范化、农村生活垃圾污水转运处理、农户厕所粪污集中处置、村容村貌提升建设，完善商业网点、道路绿化、供排水、供暖供气通信和物流等配套设施，不断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加快建立以乡镇综合性物流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组成的农村物流网络，启动“快递进村”工程。

建立农田环境巡查机制。将田间地头环境纳入土地流转合同管理，督促农户定期清理田间地头“杂乱土堆、建筑废物、铁丝围栏、破旧围墙、粪堆、烂木头、树根”等垃圾，及时清捡“农药瓶、包装袋、残膜”等生产垃圾，确保农田干净整洁。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让农田“穿衣戴帽、添青带绿”，打造优美桦甸田园风光。

加强种植业与养殖业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农业投入品追溯制度，确保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提高利用效率。加强畜禽养殖场和水产养殖的监管力度，对不符合规范要求

的养殖场责令其停业整改或搬迁，完善养殖废水收集管网设施建设，加强养殖废水处理能力，严禁养殖废水未经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控制管理，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

推动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长效管理，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同步进行。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建立清单台账。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多种措施，因河(塘、沟、渠)施策，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

第六节 建设多彩生态文化

一、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打造桦甸文化品牌

1. 完善地方文化传承保护体系

通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工作，加大对历史文化村镇资源的重视，推进历史文化村镇的发展，加大对历史文化名村、古民居的保护力度。根据乡土民俗型、传统文化型、革命历史型、商贸交通型等类型，挖掘桦甸市历史文化村镇资源，深入推进桦甸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创建工作，加大对民俗文化的保护力度。

2. 培育发展现代生态文化

构筑桦甸文化产业新优势，重点繁荣发展文化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特色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进一步完善桦甸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体育强国战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运动场所。

二、积极推进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1. 加强机关生态文化教育

强化党政机关生态文化培训。主要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层内涵、重大意义、重点领域以及主要任务等内容，依托理论学习小组、民主生活会、党校、专家解读及参观交流等渠道定期进行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度化，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干部教育、考核、竞职的内容，引导各级干部建立“绿色 GDP”观念，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并逐步扩大生态文化教育培训的覆盖范围，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始终维持在 100%。深入推行绿色化办公。政府机关要率先推动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行能耗统计与能源审计制度，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优化办公设备等配置，减少资产的闲置浪费，推广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产品。控制会议数量及规模，压缩会议时间和参加人员，倡导采用电视、电话的会议方式。强化政府系统信息技术的应用，适时启动并推广普及“物

联网”技术的应用，带动和推进全社会的信息化进程，实现社会资源共享。

2. 构建校园生态文化教育体系

将生态文化纳入对教师的业务培训。通过对教师进行“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专题辅导，参加生态文明报告讲座和到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先进院校进行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本身对生态文明的理解，开展生态文化的渗入式教育研究。制定差异化生态文化教育方式。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学生特点将生态文化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当中去，结合桦甸市本地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特点开发编制系列生态文化辅助读本，按走进自然，了解自然，保护自然三个阶段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同时运用板报、绘画、动漫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态文化教育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活动开展及效果。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宣传和鼓励学生实行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普遍提高学生的生态意识。积极开展生态文化社会实践活动。充分结合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世界水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纪念日，举办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演讲和征文比赛等活动，组织学生成立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公益活动，宣传环境保护、生态安全法律法规。将博物馆、污水处理厂、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作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切实让学生在实践中感受到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加深青少年对生态文明的兴趣和理解，从而“以小手带大手”，提升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

3. 推进企业生态文化建设

开展企业生态文化教育。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生态文化培训交流并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要将生态价值观、生态技术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促进企业人员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生态理念的认识及提升相应的工作能力。积极开展企业“生态文明六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批生态文化培训、建立一个员工学习室，提供生态环境知识的学习资料、出一本生态环境知识手册、立一块生态环境宣传板报、挂一条生态环境宣传横幅、举办一年一次的大型环保公益活动。到 2026 年，规模以上企业“生态文明六个一”活动开展率达 100%。积极建立绿色企业文化。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和 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完善企业综合环境管理制度，形成包括决策、设计、采购、生产、运输、服务在内全过程的绿色运行管理模式，打造绿色品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能力。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建立生态责任的绩效评价指标。建立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群众参与机制与志愿者队伍，鼓励员工投身参与企业的生态转型。进行企业生态形象设计，树立特色生态形象，充分发挥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责任主体的能动性。

4. 丰富农村生态文化教育

推广农村生态文化知识传播。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大学生下基层、生态文明知识下乡、完善村级文化设施等各项举措，加强对农村基层广大农村群众的生态文化教育和培训，引导群众树立“靠山养山、靠水养水”、注重生态效益的农村发展观。结合生态文明知识制定通俗易懂的村规民约，鼓励村民关心生态环境

质量，选择保水、节能、循环利用等绿色生活方式，学习了解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技术，鼓励村民自发设立民俗文化宣传员，生态环保监督员等，形成推动农村生态文化建设的骨干力量。

5. 重视社区生态文化建设

加强社区生态文化建设。以创建生态社区为契机建设社区生态文化，针对不同社区类型制定相应规划，广泛邀请居民建言献策，参与共建。采用发放环保手册、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培育文明向上的社区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态型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与伦理道德规范。提倡培养优良的社区人际关系，倡导互相帮助、互敬互让、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的和谐的人际关系。

6. 开展绿色饭店创建行动

对照绿色饭店标准，从“绿色设计、安全管理、节能管理、环境保护、健康管理、绿色宣传”等方面制订工作计划，打造绿色饭店，倡导绿色消费。制定绿色节能考核制度，定人定岗逐级管理，宣传绿色环保理念，开展绿色知识培训课程，营造了浓厚的节能减排氛围。同时在酒店各公共区域设置友好提示牌，鼓励宾客绿色消费，实现经济效益和节能环保的双赢。

7. 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

以广大城乡家庭作为创建对象。编写低碳生活家庭行为手册，系统介绍在家庭生活中采取减少碳排放和实现低碳生活的方法，在

家用电器、家庭照明、用水用气、适度装修、垃圾分类、旧物利用、饮食方式、交通出行等方面，引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做好节能减排减碳。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提倡购买有中国环境标志和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标志的产品。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不浪费粮食，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实行生活垃圾分类。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环境监督、环保宣传等绿色公益活动及“绿色生活最美家庭”“美丽家园”建设等主题活动。

三、完善生态文化传播体系

1. 多方式拓展生态文化传播方式

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宣传生态文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元媒介传播生态文化，在“桦甸发布”微信公众号、“桦甸融媒”APP等新媒体平台上开设“生态文明”相关专题专栏，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成果、重要计划等信息，综合运用即时新闻、民生故事、精彩图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向公众推送低碳、绿色生活小常识，扩大生态文化宣传的覆盖面。利用广告宣传生态文化。在桦甸市主要街道、标志性建筑、公共交通工具、工地围挡等典型地点，新设或利用已有广告牌、LED屏及展板等设施，播放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广告，向本地居民及游客宣传生态文化。加强与企业合作，在消耗量大的购物袋、免费发放的宣传单、日历背面及旅游景点门票等打印生态文化宣传标语。在创意文化产业的发展中体现生态文化元素。制作桦甸市生态文明建设宣传

短片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在公共活动过程之前，通过民间征集比赛等方式设计与生态文化相关的卡通形象或吉祥物，并在活动中予以发放展示，加深公众对桦甸市生态文化的印象。

建立生态文化标识体系，建设展示型、互动型、监测型等各类生态文化设施，设计制作具有生态文化特色的路标、环保设施标识、古树名木标识牌以及生物多样性科普展板等予以展示。积极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宣传生态文化。积极举办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各类知识竞赛、诗歌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等活动，提高生态文化宣传的趣味性；创作以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和践行生态文明为主题的节目，通过歌舞、曲艺、戏剧、器乐等多种艺术形式予以展示，塑造生态文化的社会影响力；积极面向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及学校组织健步走、义务植树、生态宣传等户外公益活动，利用形式丰富的活动内涵，突出现代健康、绿色生态的生活理念。

2. 强化传播队伍建设

培育生态文化传播骨干力量。在桦甸市挖掘、培育出一批具备良好思想素质及专业素质的文化传播人员，同时建立起各级各类志愿者队伍，形成生态文化宣传团队，进而鼓励带动群众亲自参与到生态文化建设中，让“生态文明”的理念更好地被接受和践行。加强对民间环保团体规范运作的管理，确保各类民间环保团体能够合法、合规、合理地开展活动。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规划重点工程

桦甸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分为生态安全建设工程、生态空间建设工程、生态生活建设工程、生态经济建设工程、生态文化建设工程五大类，总投资 9.02 亿元。

表 6-1 重点工程统计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	投资估算（亿元）
生态安全	4	2.34
生态空间	2	0.02
生态生活	1	1.01
生态经济	5	5.15
生态文化	1	0.5
总计	13	9.02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桦甸市生态环境质量将得到稳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建设一批生态宜居富美乡村，围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红线保护、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治理等重点工程，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丰富生态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通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实施一批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工程，改善桦甸市环境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整体安全性。

二、经济效益

通过生态产业的快速发展及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实施，拉动工业、农业、服务业的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通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利用和产业循环发展，形成高效低耗减污的资源利用方式，经济运行效率和经济活力明显提升，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投入到绿化、基础设施建设、资源保护等建设项目的资金，使桦甸市的城市品位和形象从整体上得以提高，为吸引资本注入提供了环境基础，逐步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以国际化视野、标准、技术和系统化思维、工业化理念，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和产业聚集效应，抓龙头、筑链条、建集群，增强产业链和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三、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积累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管理经验，形成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相关配套管理制度，推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同时，对于提高全社会对生态文明重要性的认知度，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格局等，都具有突出的效益。通过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强化自然资源管控力度，建立生态文明考评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绩考核制度。完善资源利用长效管理和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通过生态生活建设，加快城乡各类基础设施的完善，提高环境清洁程度，为居民提供便利的城市交通和舒适的生活空间，使人居环境条件明显改善，公众的生活方式逐步

绿色化。通过生态文化建设，有效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的有机结合，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形成绿色消费市场，营造出一种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氛围，促进和保障社会、经济、环境持续发展。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推进桦甸市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上下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建设、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污染综合整治、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提升、人居环境改善方面制定相关工作计划。根据工作情况需要及时调整、增减相关工作。

形成跨区域合作、多元协同治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构多元协同治理模式，形成政府、市场和社会一体化的协作性治理网络是解决跨域生态环境治理中面临的困境的有效途径。多元协同治理模式的实现，必须健全决策与预防、参与执行、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和互信、政绩考核与监管，以及生态补偿机制等协同治理机制，以保障跨域生态环境治理切实取得实效。

建立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联动机制。近年来，桦甸市政府不断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加大工程的建设和投资，积极发挥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各自的优势，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坚持创

新试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坚持市内合作与跨区域联动相结合，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第二节 监督考核

健全监管、考核体系。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有效进行环境监管和执法工作。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简化环境监督执法，推进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加强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增加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建成全方位、多层次、城乡全覆盖的环境监测体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环保、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机构和管理能力建设，加强监察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充分利用系统内外的教育资源，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养，全面提高人员素质。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督察、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作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资金统筹

建立长期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及自身经济发展水平，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到本年度财政预算，政府要加大对城乡生态环境建设的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政府主导、企业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和融合机制。积极申请中央、吉林省各专项资金。制定和完善投融资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完善生态基础设施。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明确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设项目和资金投入。加大资金审计和监管，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第四节 科技创新

强化科技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人才的引进，加大对水、大气、土壤、城乡建设等生态文明建设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高新科技人才的引进。建立生态文明科技保障及培训体系，持续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培训，分期培训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等，提高人员素质。

扩大科技合作交流与开发应用。在涉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键领域进行重点研究，引进、推广新技术，提升全市科技推广与应用，形成良好的产学研联合机制。支持本区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牵头实施与产业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推动科技研发、技术转化、科技服务，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

第五节 社会参与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具有桦甸特色的生态文明示范社区和家庭创建活动。深入推进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工地等系列“多绿”创建活动。鼓励社会群众参与，邀请公众或者社会团体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重大生态污染事件调查。拓宽思路，创新载体，多渠道、多层次、

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互动和永续发展。

加强生态文明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文明社会监督，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设生态文明宣传专栏，及时公布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情况，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开展生态文明专题活动，引导公众提升绿色意识，转变居民生活消费模式，实现绿色生活、低碳生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桦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3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